

V

# 平綏日報

張作爲題

遵守辦公時間

愛惜公家物品

本刊刊布「不另行文」之件，與正式公文，有同等效力。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

第三百零二號

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五)

本刊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

## 要目

部令 公布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由

業務通告 茲抄示二十五年五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形仰注意

防範由 (未完)

局令 任免升調四件

公牘 北寧路局函：奉部令派周慶滿補充本局副局長希

查照由

車務處函：粵漢路武昌總站等十八站辦理國內聯

運事宜改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由

車務處函：重申貨物損失及賠償之處理辦法應注

意各點仰飭屬遵照並轉知貨商由

總務處文書課函：現着編平綏第三年刊請各提前

編送由

通知 總務處通知：本路沿綫軍事緊急非有特殊要件應

儘減少拍電由

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：爲奉部令煤焦暫停卸價續展六個月

傳仰遵照由

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

會議錄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 (一)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作事忍苦耐勞，謹小慎微。

# 命令

## 部令

### 鐵道部令

參字第九九七號  
令平綏鐵路管理局

茲制定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部長 張嘉璈

### 鐵道部財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部為籌劃部路財政起見，特設財務研究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規定如左。

- 一，關於募集整理償還部路債款方案之審訂事項。
- 二，關於新路建設經費之籌劃及其支配事項。
- 三，關於各路財政之改善事項。
- 四，關於籌擬減輕部路負擔事項。
- 五，關於大宗購料款之審查事項。
- 六，關於部路特種支出之審議及其來源之籌劃事項。

七，關於部路款項之調撥事項。

八，其他部路重要財務之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財務司司長，會計長，新路建設委員會經濟處處長，總務司出納科科長，購料委員會料款組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餘由部長就部路高級職員中選派，並指定財務司司長為主任委員，會計長為副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隨時通告召集之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研究事項，以左列方法提出之。

- 一，部次長交議。
- 二，本部各廳司處會及各路局會送議。
- 三，本委員會委員提議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得指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會議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七條

關於部路財務事項，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，先經由本委員會研討議決處理方法，呈由部長核定施行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議案之紀錄整理等事務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兼辦之，均不另支薪津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。

### 業務通令

###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六號

令平綴鐵路管理局

事由：茲抄示二十五年五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，仰注意防範由。

(1) 二十五年五月與上月及上年同月之各路各項事變次數比較表

月份及增減	種類																總計
	撞車	出軌	脫鈎	失火	機軸	車逸	機損	車毀	傷人命	斃人命	車毀	車毀	車毀	車毀	車毀	其他	
25年5月		29	16	1	205		88	74	62	1	36	2	42	556			
25年4月	5	27	8	2	206	2	83	66	61	2	36	1	57	556			
增或減	-5	+2	+8	-1	-1	-2	+5	+8	+1	+1			+1	-15			
24年5月	4	30	18	3	59	1	100	70	58	3	23	3	25	392			
增或減	-4	-1	-2	-2	+146	-1	-12	+4	+9	-2	+13	-1	+17	+164			

關於本月各路各項事變情況，「機軸」一項計佔總數百分之三六，八七。「機車損壞」佔百分之二五，八三，「傷人命」佔百分之二三，三一，「機斃人命」佔百分之二一，一五。其餘各項比較略少，詳情如左表。

(2) 二十五年五月各路行車事變統計表

類別	類別																總計	備考
	撞車	出軌	脫鈎	失火	機軸	車逸	機損	車毀	傷人命	斃人命	車毀	車毀	車毀	車毀	其他			
平	6				40	9	20	4		10			6	95				
津浦	3	1			44	34	7	16		5			9	119				

指 導 貨 商 務 須 悉 勤

北平	5	1	1	23	6	11	7	4	2	69
天津				8	2	4	2		2	18
保定	3	4		16	13	9	12	5	1	73
滄州	1	1		11	1	6	7	5	1	38
石家莊	4	8		37	9	7	1	5		75
唐山	3					2	1			6
秦皇島	2	1		21	4	1	5	2		41
承德					6	1	3			10
張家口	1			1	3	1	1			7
歸綏						5	3			12
包頭	1			4	1					2
總計	29	16	1	206	88	74	62	1	36	556
百分比	5.22%	2.88%	0.18%	36.87%	15.33%	13.31%	11.15%	0.18%	6.47%	100%

如以本月各路各項事變之消長而論，則隴海之脫鈎，平漢，津浦之換軸，京滬，津浦之機車損壞，及輾斃人命各事變，均較上月增加。各該路局對於上述繼續增高之各項事變，應格外加以注意，並妥為防範，以冀減少。(未完)

局令

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一號

令車務處營業課司事李錫武  
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李錫武，着暫調豐台站服務，此令。  
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局長 張維藩  
 副局長 段宗林

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三號

令衛生課事務員兼西直門醫院司事孫紹先

據總務處呈：衛生課事務員兼西直門醫院司事孫紹先，前因懈怠公務，曾予記過一次；該員自受處分後，服務勤慎，深知悔改，擬請准將該員前次所受記過處分撤銷，以資策勵。等情。應予照准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三號

令卓資山站值報王宏儒

卓資山站值報王宏儒，懇請長假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七三四號

令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馬憲章

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馬憲章，着調卓資山站練習，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局長 張維藩

副局長 段宗林

公 牘

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

文字第二四六五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事由：奉 部令派周慶滿升充本局副局長希查照由

前奉

冀察政務委員會令，以鄭副局長寶照，准予赴美考查，所遺職務，由周副處長慶滿接充，除電請部派外，先行令派代理，業於本月九日，就兼代職務，當經函達在案，茲奉

鐵道部總字第四二九五號訓令開，該路管理局副局長鄭寶照，辭職照准，遺缺派該路車務處副處長周慶滿升充，除分令外，仰即知照，此令。等因奉此，周副局長遵即就職，并仍兼領車務處副處長職務，除呈報並分函外，相應函達查照此致

平綏鐵路管理局

自 強 不 息 ， 業 精 于 勤

戒除不良嗜好及不良風氣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

營客字第五二一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事由：粵漢路武昌總站等十八站辦理國內聯運事宜

改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

奉

局發 鐵道部十月二十八日客運類第一號(一)聯運通令，以粵漢路將武昌總，易家灣，株州，衡山，衡陽，彬縣，坪石，樂昌，曲江，英德，連江口，源潭，銀蓋坳，新街，廣州南，佛山，西南，三水等十八站，加入國內旅客聯運，辦理旅客行李包裹及雜項客車聯運事宜，并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，等因，又准粵漢路車務處十一月九日電：以該路武昌總等十八站加入國內旅客聯運，業奉 大部核准定于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，茲因 大部指令到路稍遲，一時籌備不及，改定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，等由，除 大部聯運通令另行分發外，合行函仰各遵照，為要，此致

各車站站長 抄

各車務段長

會計處

營業課

營業所

車務處啟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

營貨字第五二二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事由：重申貨物損失及賠償之處理辦法應注意各點

仰飭屬遵照並轉知貨商

查關於貨物損失及賠償之處理辦法，業經部頒貨物運輸通則第七章，貨物運輸辦事細則(第四版)第十一章暨本處本年九月十五日營貨字第三九五二號函，分別規定各在案，茲查各站辦理該項手續，合乎定章者固屬多數，而未能充分明瞭者，亦復有之，特再將該項辦法應行注意各點分列於下：

(一) 凡遇貨物全部或一部損壞或遺失時，無論在何站發現，該站站長應立即施以查驗及整理。查驗時對於(一)該項損失責任，應在鐵路或貨商(二)如在鐵路應由何人負担，二項特加注意。(參看貨運辦事細則一四四條)

(二) 發現站於查驗整理後，應將詳細情形及整理查驗結果，立即電知各有關處所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「貨物損失報告表」(在未印發前暫以事故報告表代)及各種證明物件(如鉛彈單據等)呈由各該管段長核轉本處。各起運，中轉，到達站於收到上述電報後，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「貨物損失報告表」在必要時

，並應先行電復。（參看同細則一四五條）

(三) 凡遇貨主前往各站請求賠償損失時，各該站應先查明該項損失是否應由鐵路負擔。如應由鐵路負擔時，應即按照貨運通則第六零條之規定手續辦理，由貨主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失數量，迅即填具「貨物損失賠償聲請書」（未印發前暫以賠償請求書代）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交該站站長呈送車務段核轉本處，以憑核辦。

(四) 如遇損失僅及貨物之一部份，則其未受損失部份應由貨商先行提出，並在貨票或提貨單上註明領出件數重量簽名蓋章。如貨商不願將未受損失部份領去則此項未受損失部份之貨物，仍應照章核收保管費（參看通則六零條）

(五) 各站對於貨商填具之損失賠償請求書及附呈單據，應詳細審核，如無不合時，立即轉呈。

(六) 各商請求賠償損失時，必須按照規定手續辦理，各站不得藉詞拒絕。

(七) 各站對於貨商有詢問請求賠償手續時，必須詳予解釋填寫之損失賠償聲請書，如有不合，亦應隨時指正。以上各點統仰轉飭所屬遵辦，切實注意，並轉知貨商

為要。此致  
車務各段長 抄  
各站站长  
營業課  
營業所  
車務處啟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函

逕啟者，查平綏第三年刊今歲着手太遲，工作當較忙迫，尙希貴處提前編送，以期早觀厥成，相應函達，即煩查照辦理，為荷，此致  
工，車，機，會，等處  
警察署  
衛生，材料等課  
消費合作社  
總務處文書課啟

## 通 知

### 總務處通知

第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逕啟者，案准車務處抄電，本路沿綫軍事緊急，非有特殊緊要事件，應儘量減少拍發電報，等情。相應通知查照。此致  
文書課  
總務處啟

附抄電一件

照抄原電

運電三九查現在沿綫軍事緊急，往返電報，極形繁忙，而各

全 路 員 工 ， 一 律 不 准 應 車 ，

務站報人員有限，嗣後凡非特殊緊要事件，應儘量減少拍發電報，以免擁擠，而誤要公，仰各切實遵照，為要。

### 各處公告

####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

營業類第二十一號(1)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事由：為奉部令煤焦暫停加價續展六個月傳仰遵

理由

查煤焦運費暫停一五加價一案，本路係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，業經本處四月二十九日營業字第二一號傳單飭遵在案，茲奉

同發 鐵道部十一月三日業字第四二二九號訓令，以現為維持國煤起見，期滿後，准予續展六個月。飭即遵照。等因；合行傳仰遵照原案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，續展六個月，為要。

右傳知

車務各段站

車務處電 長劉汝翼  
車務處副處長劉燾品

抄送

會計處

### 通告

#### 遺失服務證通告

工一段工務員方愷，所佩之工甲字第七九號白色舊服務證，及同段工務員杜建初，所佩之南甲字第三一號白色舊服務證，均皆遺失，除照章辦理外，合刊布作廢。

### 會議錄

#### 機務處二十五年十月處務會議提案

##### 目錄

- 一，規定機車用油數量案 處長交議
- 二，擬修正機車用煤規則以免客車有餘貨車不足案 六段提議
- 三，客列車及貨列車機車用煤標準應分別規定案 處長交議
- 四，請規定機車爐塔大小標準案 南廠提議
- 五，請改善舊客車車頂案 南廠提議
- 六，請規定客貨車大小修標準 南廠提議
- 七，各段司機司爐應如何組織成班開始訓練案 處長交議
- 八，本路機務職工補習班擬改由機務處管理案 六段提議

(未完)